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 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北区鸿粒达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9734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o5t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柳北区鸿粒达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2MAEX1C12K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荣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谢荣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荣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06353523505350086	BH047897	郑京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报告全文	BH047897	郑京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N9GH7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京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523505350086，信用编号BH047897），主要编制人员郑京文信用编号BH04789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6353523505350086

姓名:
Full Name 郑京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74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N9GH7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CH713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场主体应当随身携带、主动出示。

名称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谢刚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众兴社区靖格路1号便民服务中心大楼5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03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7月03日10时10分02秒由系统自动生成(默认打印)

2. 登录密码: AD8P8KCAw3730t5SYw3MvWvaKPEB2SSPehd3LP3d4&LdaCE6EwA37CvqgndTstqYqYq657wz/AB0wz07Jk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47880

单位名称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7345001		
姓名	郑京文	个人编号	41052205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610080526		
性别	女	制表日期	2025-09-04 11:35	有效期至	2025-10-04 11:35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7345001			单位名称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509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509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08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08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07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07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京文 (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196610080526)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郑京文

2025年9月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柳北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位置

附图 8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5 第 8 号）

附件 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备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50205-07-02-6459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荣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二组黄泥坡易泰三车间		
地理坐标	(<u>E 109 度 23 分 29.663 秒</u> , <u>N 24 度 24 分 47.213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50205-07-02-64594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设备已安装，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改造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下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租赁柳州市易泰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三车间（见附件3）。根据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5第8号）（见附件4），易泰公司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见附图7）。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选址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全市共划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环境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本项目所属区域柳北区共划分9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 根据“三线一单”研判结果（见附件），本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为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涉及环境管控单元见下表2，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分析见下表3. 表2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表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单元编码</th><th>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r><tr><td>1</td><td>H45020520003</td><td>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r></table> 表3 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环境管控单元类别</th><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td><td>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项目。</td><td>符合</td></tr><tr><td></td><td></td><td>项目不属于养殖场项目。</td><td>符合</td></tr><tr><td></td><td>污染物排</td><td>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td><td>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H45020520003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养殖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	符合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H45020520003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养殖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	符合																									

		放 管 控	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2. 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官网已敷设完毕，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属于矿山类项目	符合
			5. 该区域有环保监测站大气国控站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需达到改善目标。	根据大气补充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超标地块	符合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根据《2024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柳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区					

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其周边配套供水、供电等资源均已完善，所用水、电不会超出当地负荷能力。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地方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 103 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 103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 10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 103 号文件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	根据附件 4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 相关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柳北区鸿粒达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二组黄泥坡易泰三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 生产班制：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 14:00-18:00。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从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建设周期 2 个月。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2586 平方米，建设 1 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年产生物质颗粒 4000 吨。			
	2、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易泰公司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586m ²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成的易泰公司三车间，占地 2586m ² ,1F, H=10m	已建成
			内设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造粒机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成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烘干机燃烧生物质燃料进行供热。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厂排入白沙污水处理站	已建成
		废气	①粗碎、粉碎、造粒工序产生颗粒物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建成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4、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生物质颗粒	4000 吨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机	台	110kw, YMPJ1300-300	1
2	高效粉碎机	台	90kw, YGFS5100	1
3	烘干机	台	—	1
4	立式环模颗粒机	台	160kw, YGKJ700C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年用量	主要成分
1	木材加工厂废料	外购	5000 吨	木屑
2	废木板	外购	720 吨	木材

注：项目使用的原料、燃料均不含油漆、胶水等物质。

7、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1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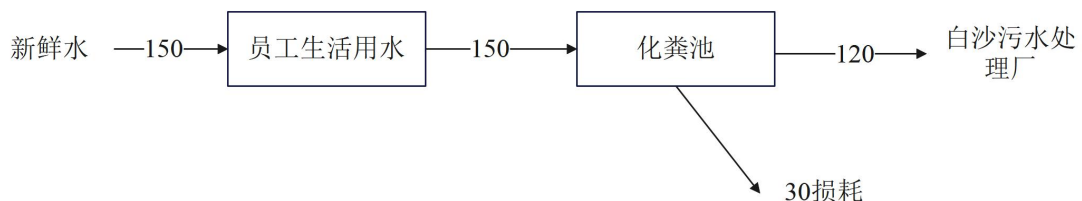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8、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二组黄泥坡易泰三车间，项目北面、西

	面为厂区道路，南面为富杰金属拉丝厂，东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项目入口位于厂区南面，原料区、产品区位于南面，便于物料的装卸和运输。原料区北面依次为破碎区、烘干区，生产动线流畅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粗碎：外购的原料利用破碎机将生物质原料加工成规格约为 3~5cm 的段状粗料，由皮带输送机运至下一步加工工序。 (2) 粉碎：将破碎后的粗料进一步粉碎加工成颗粒较小的 1~2cm 细料。 (3) 测量含水率：破碎后的半成品用测量仪检测含水率，含水率<25%的半成品进入造粒机，含水率≥25%的半成品需经过烘干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 (4) 烘干：含水率高的半成品经皮带传送带送入烘干机中烘干，烘干温度在 30~60℃。每月烘干时长约 60h（720h/a）。烘干后的细料运至造粒机。烘干

	机使用废旧木板（不含油漆、胶水等）作为燃料进行供热。 （4）造粒：粉碎后的细料经皮带机运至颗粒机中，通过物理挤压使模孔中的原料细粒变形、流动，原料细粒相互摩擦产生热量，原料细粒中的木质素、纤维素受热软化并相互联合逐渐成型，将成型的物料挤出切断即可得颗粒状生物质成型燃料。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粗碎、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运营期排放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北区环保监测站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柳北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0.15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5	0.38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1	0.59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	0.80	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0.28	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0.80	0
综上，项目所在的柳北区 2024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属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8 月 28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西南面 525m 的柳州市第三十四中学，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信息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柳州市第三十四中学	TSP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SP：300 $\mu\text{g}/\text{m}^3$ ）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面约 3.8km 处的柳江河。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1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Ⅱ类水质的断面 5 个。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对照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柳北区）（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柳州市市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房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二组黄泥坡易泰三车间，经过近年来的开发建设，周围原生植被较少，地表植被主要为次生植被和周边人工种植的农作物等，种类不多，生物多样性较差。评价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的常见种类且均已适应人类活动的干扰。经调查，项目选址场地不属于生态敏感区，评价区域无主要受国家

	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序号</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性质</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长塘村</td><td>西南</td><td>440</td><td>600 人</td><td>居住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工业区，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1	长塘村	西南	440	600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1	长塘村	西南	440	600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施工期施工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mg/m³。 2、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 3、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NO_x、SO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240		0.77		0.12
颗粒物	120		3.5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摘录）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	40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在厂区内建设特定区域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库房贮存，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西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桂环发〔2021〕2 号），全区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 NO_x排放量为：0.514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0.514t/a。 2、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白沙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设置加强路面洒水降尘，加强对运输车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减速慢行，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方式进行处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西南面的长塘村，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及周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废水 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3、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规范施工秩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作业，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项目周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2）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燃料燃烧时的燃烧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破碎、粉碎工序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中的《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项目年产 4000t 生物质颗粒，无控制措施下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2.68t/a。

项目在设备进出口设集气管道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集气罩（吹吸罩）对烟气（尘）的捕集率不低于 90%，本项目按 90%，则捕集的颗粒物为 2.41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中的《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2%，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93t/a。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268t/a，则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461t/a，排放速率为 0.19kg/h。破碎、粉碎工序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破碎、粉碎工序污染物排放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粗碎、粉碎	颗粒物	0.19	0.46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厂房密闭	0.19	0.461

(2)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

烘干机燃烧废旧木板（不含油漆、胶水等）作为燃料，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烘干机使用燃料量为 1t/h，烘干机年工作时长 720h，燃料使用量为 72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以生物质燃料散烧的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 生物质燃料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烟尘	千克/吨-原料	37.6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SO₂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本项目 S 取 0.1。

经计算，烘干工序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SO₂：1.224t/a，颗粒物：27.072t/a、NO_x：0.734t/a。

燃烧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7646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中的《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2%。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采用低氮燃料处理 NO_x，去除效率为 30%。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 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工序	颗粒物	27646	27.072	1360.05	37.6	低氮燃烧+2#布袋除尘器	92	2.166	108.80	3.01	DA001
	SO ₂		1.224	61.49	1.7		/	1.224	61.49	1.7	
	NO _x		0.734	36.87	1.02		30	0.514	25.81	0.71	

根据上表，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速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⑤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企业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以下情况：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0%计，每年发生频次为 1 次，持续时间为 1 小时。按照上述非正常工况，得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烘干	颗粒物	1360.05	37.6	120	3.5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下有了较大提高，DA001 排放的颗粒物出现了超标现象。因此运行期间需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当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处理效率下降或故障，须立即停产维修，待故障修理好后再继续生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行业普遍采用的可行技术，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线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废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是位于厂界西北面 440m 处长塘村，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项目与居民点之间有其他企业生产厂房隔开，项目废气经其他企业厂房隔开、大气扩散后对居民点影响不大。

(3) 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NO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设备，通过过滤介质（滤袋）拦截粉尘颗粒，实现废气净化。其原理如下：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废气通过进气口进入除尘器的除尘室。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颗粒被滤袋表面的纤维层拦截，气体则通过滤袋孔隙排出。滤袋表面的粉尘积累到一定厚度后，通过机械振动、反吹风或脉冲喷吹等方式清除，粉尘落入灰斗，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尤其对细微颗粒物（如 PM_{2.5}）有良好去除效果。

低氮燃烧技术是通过优化燃烧过程，降低燃料燃烧时氮氧化物（NO_x）的生成量。其主要原理为：（1）控制燃烧温度：通过降低火焰温度（通常低于 1300℃），抑制热力型 NO_x 的生成。（2）分段燃烧：将燃烧分为贫氧区和富氧区，减少氮气与氧气的高温反应。（3）烟气再循环：将部分低温烟气回送至燃烧室，稀释氧气浓度，降低燃烧强度。（4）燃料分级燃烧：将燃料分阶段燃烧，使部分燃

料在缺氧条件下燃烧，生成还原性气体（如 CO、H₂），进一步还原已生成的 NO_x。

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均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颗粒物处理效率 92%，NO_x 处理效率 30%，项目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4）排放口信息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E109°23'30.740"; N24°24'47.517"	15m	0.5m	120℃	一般排放口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前文水平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120m³/a）。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其产污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相关统计数据，COD_{Cr}、BOD₅、SS、和 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00mg/L、135mg/L、250mg/L、23.6mg/L。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40%~50%，BOD₅：40%~50%，悬浮物：60%~70%。本次评价取最低处理效率，不考虑对 NH₃-N 的去除效率。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限值 (mg/L)
120t/a	COD _{Cr}	0.036	300	化粪池	40%	0.022	180	500
	BOD ₅	0.016	135		40%	0.010	81	300
	SS	0.030	250		60%	0.012	100	400
	NH ₃ -N	0.003	23.6		0	0.003	23.6	-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白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连接至污水厂。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08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10万m³/d、二期于2018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8万m³/d，设计总处理能力为18万m³/d。本项目所在的白露片区属于白沙污水处理厂废水受纳范围。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17.8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2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0.5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25%，所占比例较小，对白沙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白沙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类比临湘市达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为70~90dB(A)之间。

表 4-7 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室内/室外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	单台声压级 dB(A)	质量措施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dB(A)
1	破碎机	1 台	室内	频发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0
2	高效粉碎机	1 台	室内	频发	90		70
3	烘干压缩机	1 台	室内	频发	70		50
4	立式环模颗粒机	1 台	室内	频发	70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经过上述降噪措施后，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预测各厂界噪声值。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值用下式叠加：

$$L_{ed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个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取 1；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项目取 0.03；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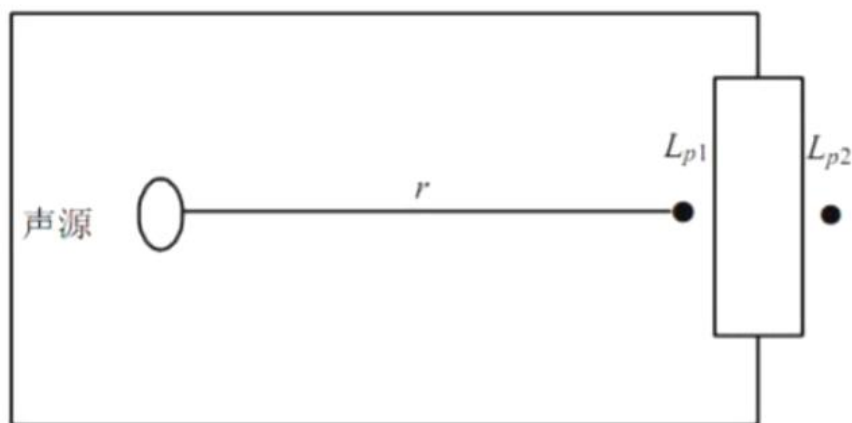


图 4.2-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声衰减预测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以 1m 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项目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53.6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	49.2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	54.1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	54.6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昼间达标,四面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其中生产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7.125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 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手套,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05t/a, 废含油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废含油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产生德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及危废管理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

年。

按照以上规定，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年工作 300 日，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7.125t/a	回用于生产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0.05t/a	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含油手套	生产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01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矿物油）。

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涉及危险物质 Q 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1	废机油	/	0.05	25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002<1	

项目 Q<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方法，判断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具有可燃性。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水治理措施发生故障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废机油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和消防废液，会对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废机油泄漏可能会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对项目危险物质、生产系统以及危险物质转移途径的识别，确定项目潜在的风险因主要是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及废机油燃烧、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机油泄漏风险分析 项目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废机油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概率很小。 ②废机油燃烧风险分析 项目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周边严禁烟火，废机油燃烧发生火灾的概率很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储存区设置防漏托盘。发生泄露时，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 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 小结

本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废机油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项目风险简单分析表见下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长塘镇长塘村二组黄泥坡易泰三车间
地理位置	经度	109°23'29.663"	纬度	24°24'47.2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发生泄漏、火灾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储存区设置防漏托盘。发生泄露时，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周边环境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废气排放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废气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的组织实施，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半年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环保设施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租赁厂房现有
2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8	新建
3	噪声治理	减震垫、墙体隔音	1	新建
4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垃圾收集箱	1	新建
合计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万元的 10%。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15m)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2#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类标准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1#布袋除尘器、厂房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储存区设置防漏托盘。发生泄露时，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			

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特征及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具体见表5-1。

表 5-1 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文件资料台账	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 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2	环境管理制度台账	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 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环保设施（措施）台账	记录营运期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4	监测资料台 账	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 次、监测结果、监测单位等
5	事故风险管 理台账	建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台账，记录突发环境事 件发生 时间、地点、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应 急处置过程和 处置结果等内容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 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627t/a	——	2.627t/a	+2.627t/a
	SO ₂	——	——	——	1.224t/a		1.224t/a	+1.224t/a
	NO _x	——	——	——	0.514t/a		0.514t/a	+0.514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悬浮物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	——	——	——	27.125t/a	——	27.125t/a	+27.1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含油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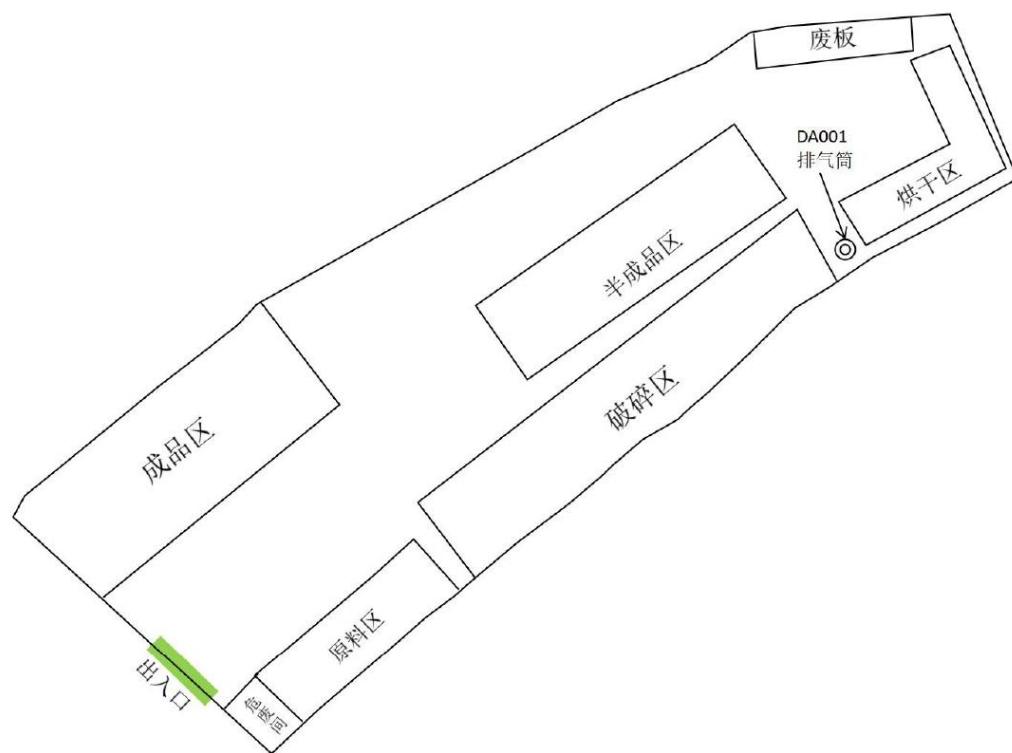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场地现状 1



项目场地现状 2



项目场地现状 3



项目场地现状 4



项目场地现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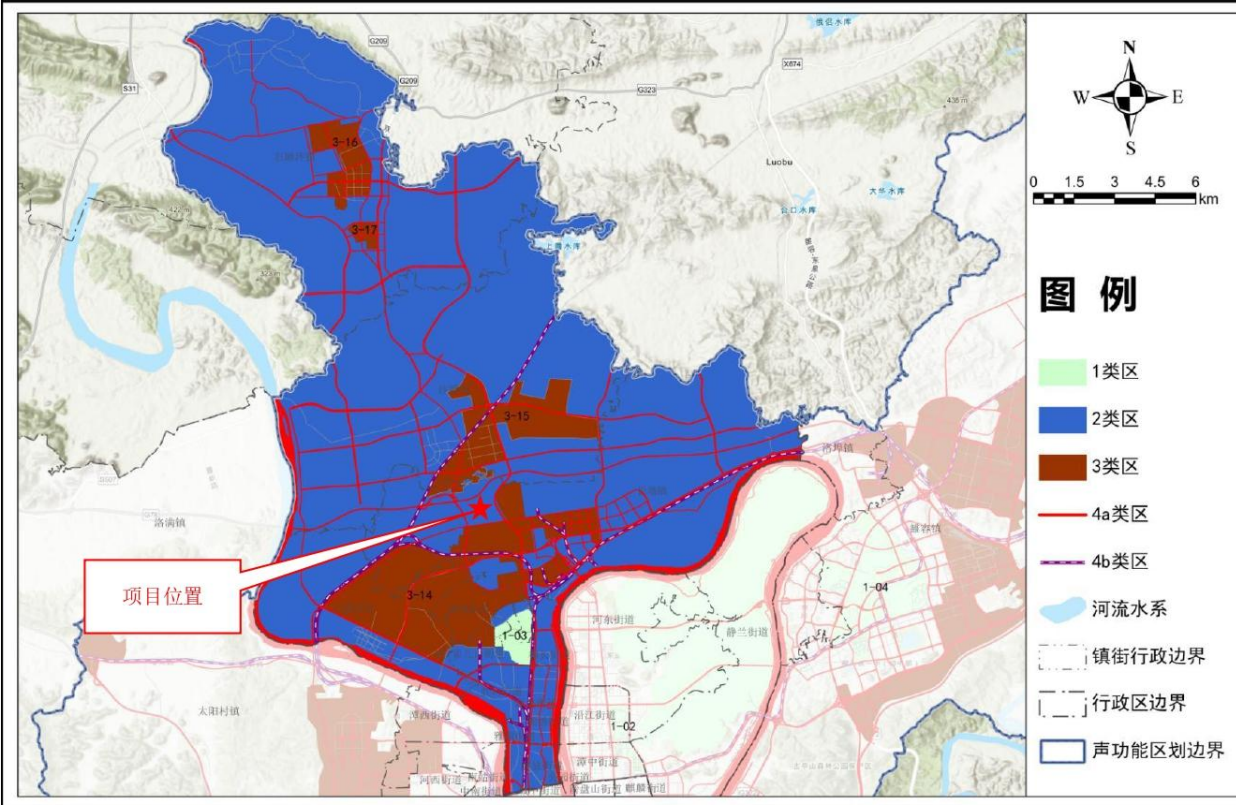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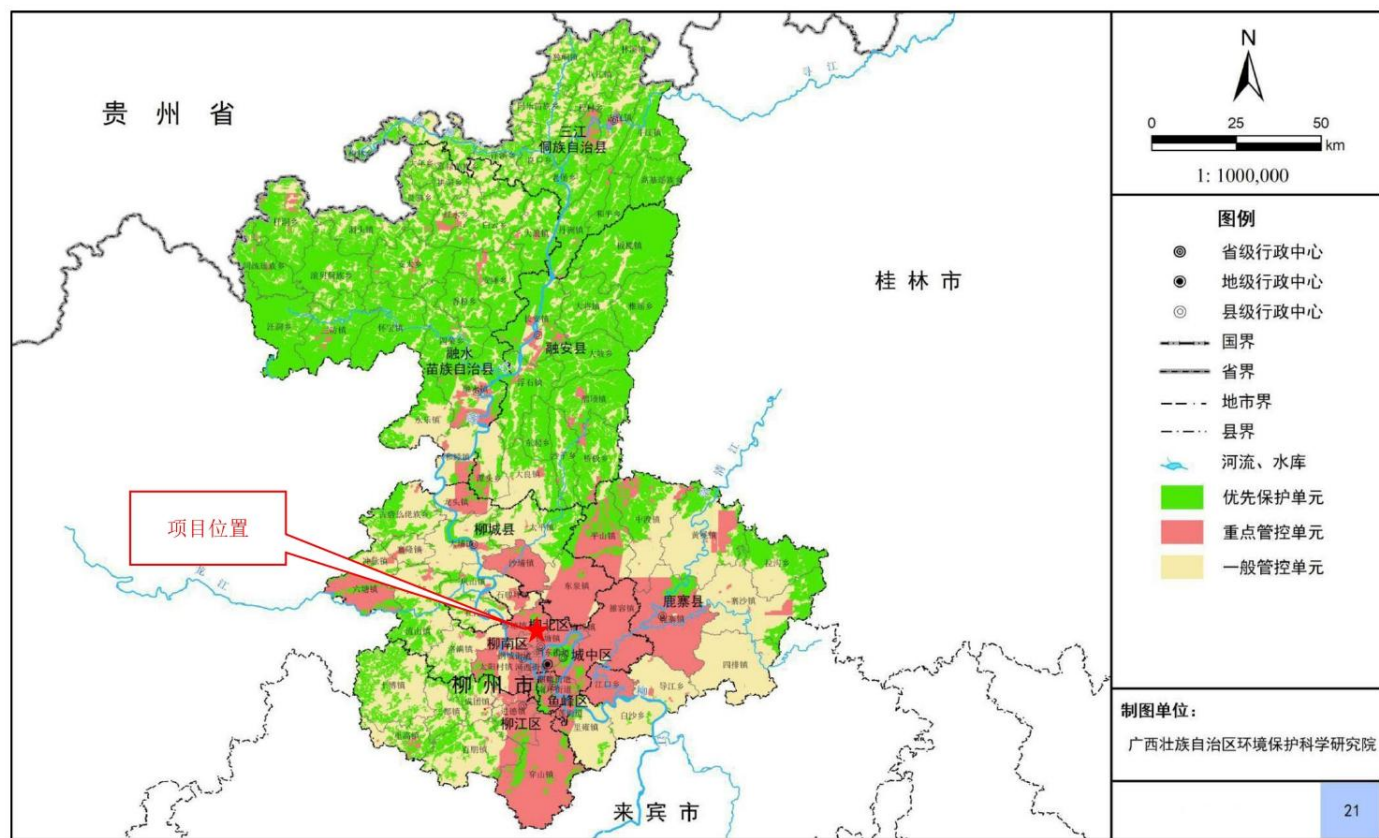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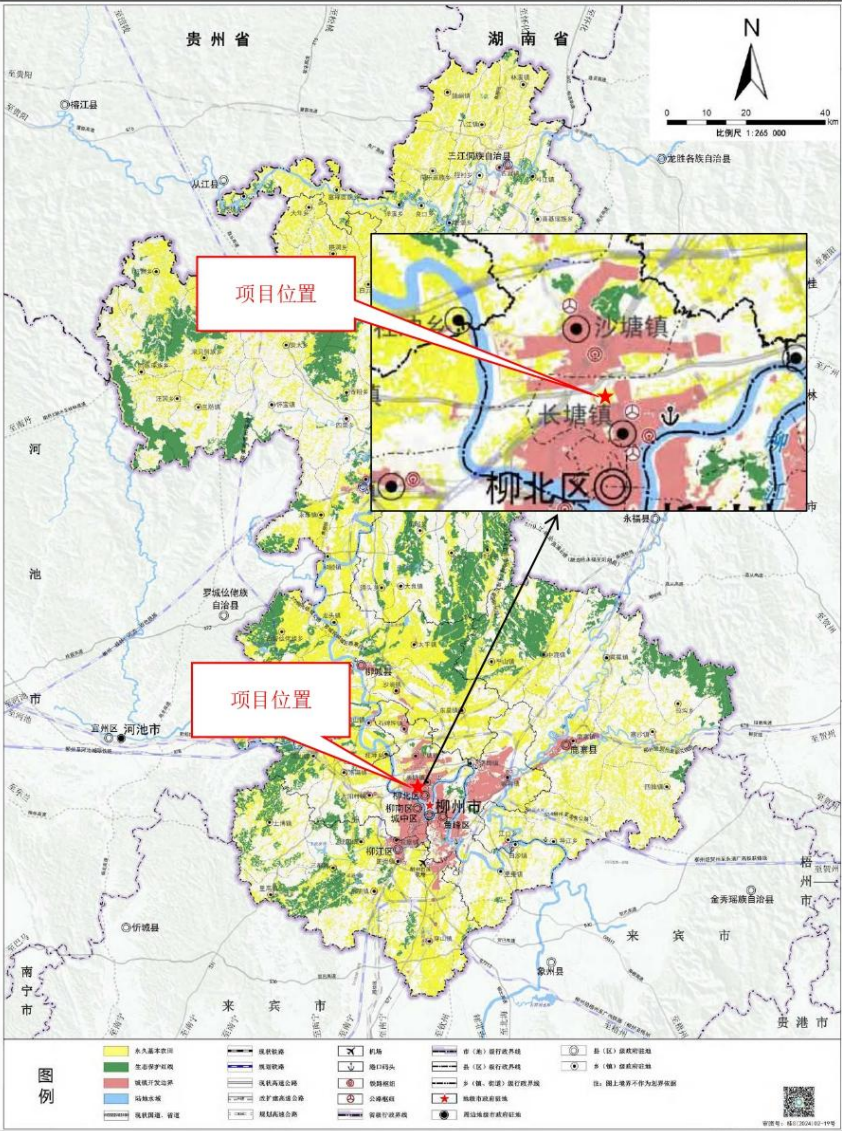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柳北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融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位置



附图 8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二组黄泥坡易泰三车间建设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柳北区鸿粒达生物质燃料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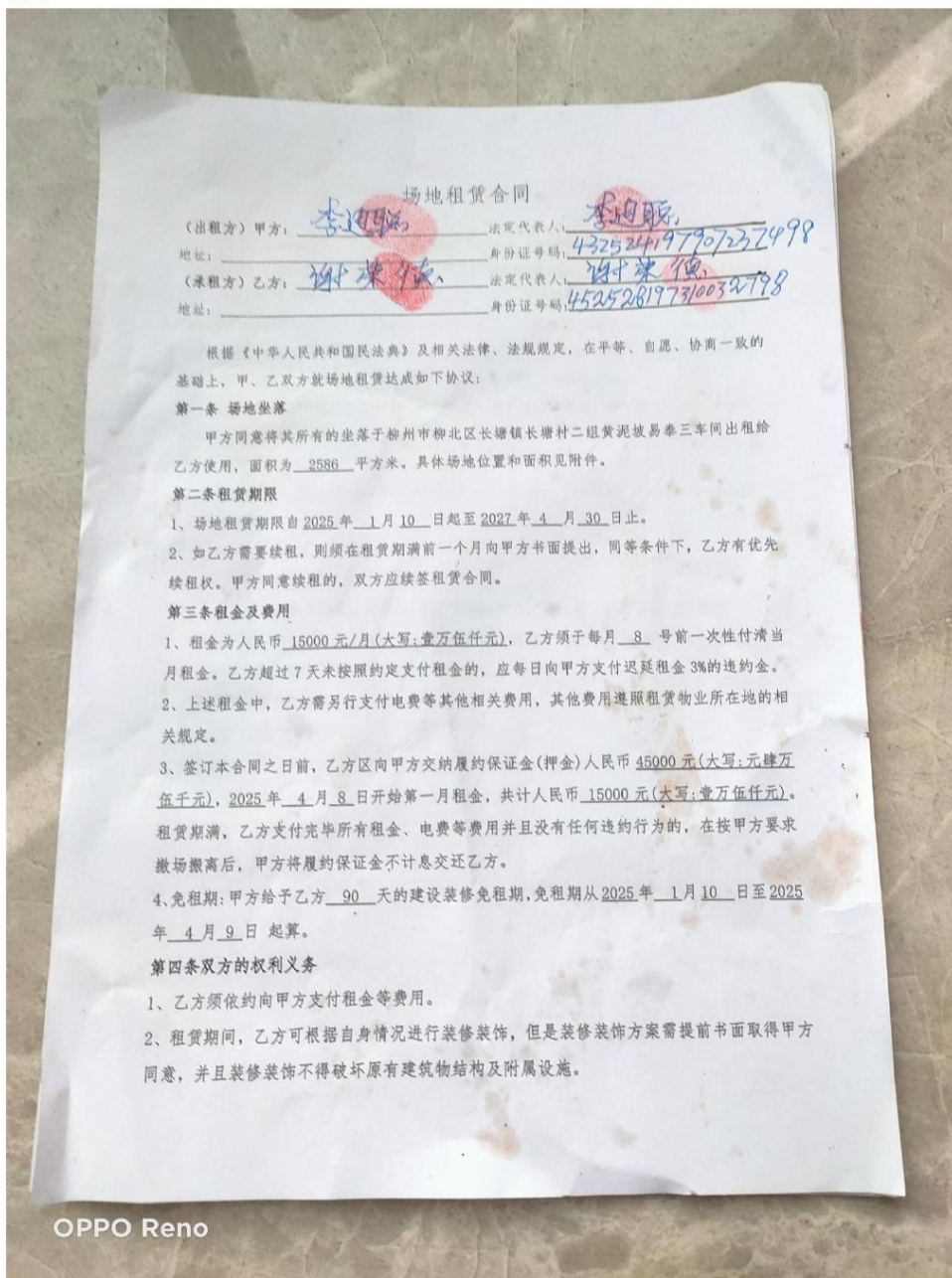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



附件 3



3、租赁期间，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情况下，由甲方维修，人为损坏及日常的场地维修均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须将场地退还甲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撤场、清除装修装饰、清扫场地、清理物品，及时将租赁物清洁和完整地交还甲方，如因乙方清除装修装饰造成建筑物损伤的，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一切损失，乙方安装的电路主线、设备电箱可拆除撤走，主线以外的电线、灯具、电箱、电器保留不能拆走。

5、乙方有权自主使用租赁场地，甲方不参与乙方任何经营行为，因乙方经营、聘请或者雇佣第三方等行为所产生的所有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保证将该场地用于从事经营，租赁期间不改变场地的用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伍万元，已收押金不退。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乙方利用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解除租赁手续。(三)

本合同解除时，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违法使用租赁场地、逾期未撤离等)，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厂房使用另外约定

1、合同期间甲方交付厂房给乙方，需要达到一路三通。

2、合同期间，乙方有权按自己的经营特点需要增加设备、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3、合同期间，乙方生产过程中不违规、不违法正常生产，有村民及政府干涉，由甲方协助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生产有污染、噪音等其它被村民、政府部门投诉、行政处罚有由乙方自行处理。

4、合同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是遇到政府征收、征用、强拆，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擅自收回，如甲方提前收回该场地(含厂房)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6、乙方在租用期间，如遇国家征用该土地时，乙方所装的机子等机械设备搬迁费由乙方

所有，土地补偿费、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其它补偿归甲方所有。

7、合同期间，若乙方生产的产品有所改变，甲乙双方需友好协商。

8、合同期间甲乙双方遇到任何困难，双方需友好协商，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问题。

9、合同期间乙方工人住宿和办公室厨房由甲方免费给5个住人集装箱，水电费由乙方自付。

10、乙方从甲方变压器接电用于部分办公、宿舍用电，在保证甲方用电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从甲方变压器接电用于车间部分生产，支付给甲方的电费双方约定为每度电1元。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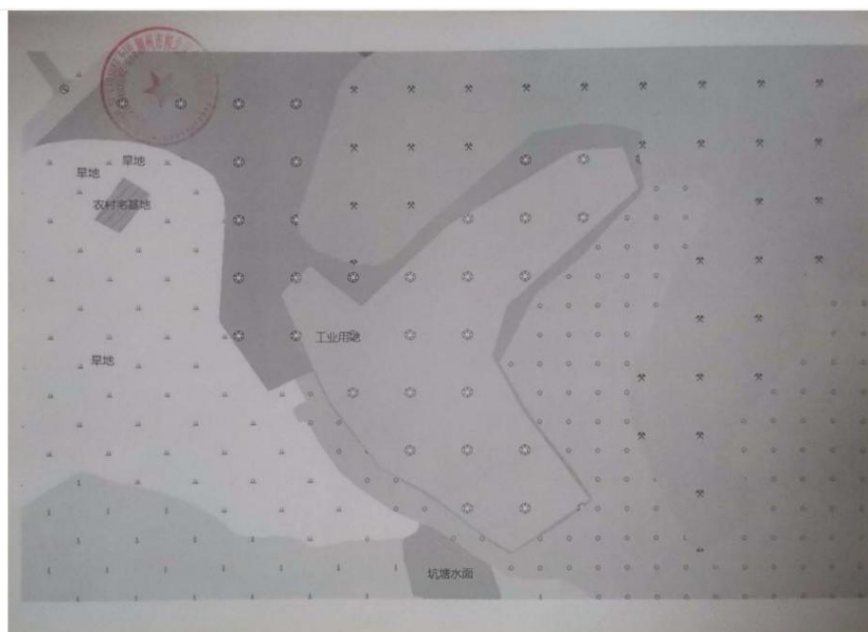
李进聪

2025年1月10日

乙方(签章):

谢荣德

2025年1月10日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25) 第 8 号

柳州市易泰活动板房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到你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公司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你公司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经查，你公司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

如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办公地址：柳北区胜利路 12-8 号），或 6 个月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出行政诉讼（办公地址：柳南区航生路 20 号）。

附件：2023 年航空影像图、2023 年地类现状图



附件 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备注 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2
3.2 空间分析	2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2
3.2.2 土地情况	2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3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	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4 附件	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4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91576	纬度	24.413063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3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205234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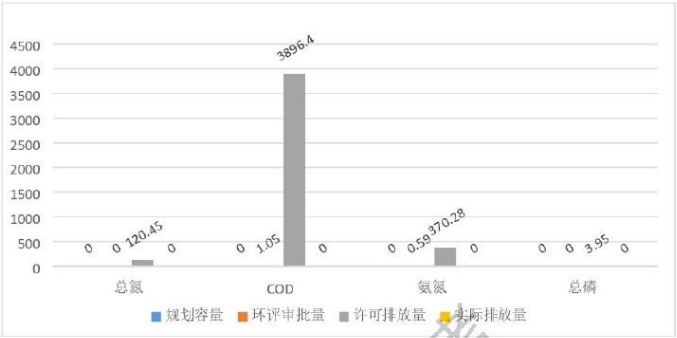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 (km)
1	柳政规[2020]22 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东北偏北	0.000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北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6 不公开

打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09-450205-07-02-64594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鸿粒达生物质燃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组织机构代码	92450205MAEEX1C12K		
法人代表姓名	谢荣德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国标行业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长塘镇长塘村二组黄泥坡易泰三车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586平方米，建设1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颗粒4000吨。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0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谢荣德	联系电话	13768347369
联系邮箱	13768347369@163.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二组黄泥坡易泰三车间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9-18